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培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67號），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培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培尹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最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民族一路與九如二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偏駛而欲右轉，適同車道右側有蔡孟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碰撞，蔡孟好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肘擦傷、左下肢挫擦傷、左肩挫傷等傷害。陳培尹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蔡孟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培尹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01 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3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4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7 卷第37、40、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孟好於警詢及
08 本院審理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09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3 錄表、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
1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
15 科刑之依據。

16 (二)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8 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上開規
19 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被
20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方車輛，貿然向右
21 偏駛而欲右轉，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
22 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
23 當因果關係。

24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
25 依法論科。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26 然因被告與告訴人係行駛於同一車道上，二者並非轉彎車
27 與直行車之關係，被告應係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而肇
28 事，併此敘明。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 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03 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
05 47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三) 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
09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
10 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他人身
11 心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2 尚可，且被告雖投保任意險、但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
13 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再行調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
14 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
15 過失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6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儲鳴霄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